

峰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关于徐伟等3户城镇低收入家庭申请
租赁住房补贴的公示

根据《枣庄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法》（枣庄市政府令第13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过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或单位、镇（街）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区民政局等部门审核，初步认定3户申请家庭符合我区城镇居民租赁住房补贴申请条件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10天。自公示之日起，如对公示家庭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投诉电话：7711595

监督电话：7759989

地址：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403室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

序号	姓 名	身份证号	所 属 居委会	所属镇街
1	徐伟	37040419*****0017	兴国社区	坛山
2	左利华	37040419*****0615	工农社区	坛山
3	刘永平	37040419*****0051	兴国社区	坛山

